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专人送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与会董事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书面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清水河”）、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疏勒盛腾”）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3,750万元和12,000万元；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为全资子公司沭阳清水河及疏勒盛腾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400万元、1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相关的协议及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及其附件、

相关担保协议同为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